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婚字第12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7月3日結婚，惟自112年起，上訴人不斷提起離婚一事，並要脅被上訴人趕緊簽署協議書，以免連累未成年子女，甚至致伊親上法院云云，過程中多有爭吵，被上訴人迫於無奈，於112年10月2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然事實上，見證離婚之兩名證人皆係由上訴人所找，且被上訴人按上訴人要求先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後，上訴人便旋即將協議書拿走並交由兩名證人○○○、○○○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蓋章，該兩名證人於事前、事後均未與被上訴人會晤，亦未知悉被上訴人是否具離婚真意，而上訴人則於兩名證人簽名、蓋章後，逕自持該離婚協議書至戶政事務所與被上訴人一同辦理離婚，證人亦無在場。離婚協議書上所載之兩名證人○○○、○○○均未親見或親聞兩造確實有離婚真意，逕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故非屬民法第1050條所稱之證人，依民法第73條，兩造之兩願離

01 婚未依法定方式為之，自屬無效。因此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  
02 姻關係存在。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無不合。並答辯  
03 聲明：上訴駁回。

04 二、上訴人則抗辯略以：兩造婚後經常爭吵，已無心維繫婚姻關  
05 係，在兩造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前，被上訴人曾撰擬一份離  
06 婚協議書，要求上訴人在該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並聯繫兩造  
07 共同朋友○○○、○○○前往被上訴人經營公司所在地見證  
08 兩造離婚。○○○、○○○到達後曾勸阻被上訴人，但被上  
09 訴人堅決要離婚，○○○、○○○當日先離去，請兩造再考  
10 慮離婚乙事。然被上訴人仍堅決要離婚，並同意未成年子女  
11 改由兩造共同監護，兩造遂重新撰擬系爭離婚協議書，並在  
12 其上簽名，而○○○、○○○已知悉並確認兩造均有離婚真  
13 意，見挽留未果，遂同意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之證人欄位簽  
14 名，兩造並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兩造離婚合於  
15 民法第1050條所定之法定要件，兩造婚姻關係即已消滅，被  
16 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為無理由。並聲明：(一)  
17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9 (一)兩造於100年7月3日結婚，婚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00  
20 0年00月0日出生)。

21 (二)兩造於112年10月2日持系爭離婚協議書辦理離婚登記，依臺  
22 南○○○○○○○○113年1月11日函覆所檢附之離婚協議  
23 書，內容略載為：茲因夫妻個性不合，感情不睦，經慎重考  
24 慮後，協議兩願離婚自登記日起雙方解除夫妻關係，日後男  
25 婚女嫁彼此尊重，各不相干，並訂立協議如下…(1)子女之監  
26 護：夫妻共同監護。長女○○○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2)財  
27 產之歸屬：夫妻共同共有(參原審調字卷一第49-51頁)。

28 四、本件所爭執者為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離婚書之兩願離婚無效，  
29 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有無理由？經查：

30 (一)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  
31 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該

01 條所以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  
02 簽名，旨在確實證明當事人有離婚之合意，而無抑勒或欺瞞  
03 情事，是證人之簽名，雖未限定須與書據作成同時為之，即  
04 縱為離婚書據作成後所加簽，亦無不可，惟既稱證人，自須  
05 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  
06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109年度台  
07 上字第199號判決參照）。

08 (二)證人即於系爭協議書上簽名者○○○、○○○分別於原審結  
09 證如下：

10 1.○○○證稱：伊為兩造共同朋友，上訴人曾經打電話叫伊  
11 過去兩造經營的工廠，當時○○○也在，上訴人拿出離婚  
12 協議書，上面兩造都有簽名，要伊當證人，伊當時沒有簽  
13 名，勸兩造不要離婚，並把該離婚協議書拿回去自己的店  
14 裡，過了一個禮拜，上訴人又拿第二份離婚協議書即系爭  
15 協議書給伊，上面已經有被上訴人的簽名，伊就簽名了，  
16 後來伊就沒有再遇到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婚字卷第44至  
17 47頁）。

18 2.○○○證稱：伊與兩造為朋友關係，因為伊開快炒店，上  
19 訴人來伊店裡吃飯而認識，之前兩造有通知伊到兩造經營  
20 的工廠說要離婚，但伊勸兩造不要離婚，並把離婚協議書  
21 拿走，伊當時沒有仔細看離婚協議書內容，後來伊將該離  
22 婚協議書撕掉，過幾天上訴人向伊要上開離婚協議書，伊  
23 說不好意思伊撕掉了，伊也沒有打開看，隔天伊與○○○  
24 及兩造共4人還有一起出去玩、去紫南宮拜拜，兩造沒有  
25 再提到離婚的事，過了不知道多久，上訴人又拿系爭離婚  
26 協議書要伊簽名，上訴人說被上訴人已經同意離婚，伊說  
27 要打電話跟被上訴人確認，上訴人說不用，伊就在系爭離  
28 婚協議書上簽名了，後來過年前被上訴人曾經帶家人來伊  
29 店裡吃飯，當時有聊天，但是也沒有提到系爭離婚協議書  
30 的事，第一次兩造找伊與○○○去工廠的時候，被上訴人  
31 是不同意離婚的，是上訴人要離婚等語（見原審婚字卷第

01 47至51頁)。

02 (三)依上證人○○○、○○○上開證言，其於系爭離婚協議書  
03 上簽名為見證人時，確未到場親見親聞被上訴人確有離婚  
04 之真意，或面詢或親自以電話詢問被上訴人已否為系爭離  
05 婚書之合意，而係依憑上訴人片面陳稱兩造已協議離婚，  
06 被上訴人已簽名之詞，乃簽名於系爭離婚書，則揆諸前揭  
07 規定，系爭離婚書之兩造協議離婚，並未具備法定要式要  
08 件，應屬無效。雖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先在系爭離婚協  
09 議書上親自簽名，且與上訴人一起拿去戶政事務所登記  
10 等，顯然被上訴人於書立離婚協議書時，確有離婚之真意  
11 云云。然如前所述，兩願離婚書面上二證人之簽名，乃在  
12 證明證人簽名當時雙方當事人離婚意思之真正。由兩造先  
13 前即曾請證人○○○、○○○前往兩造經營之工廠討論離  
14 婚事宜，然據證人○○○前開證述內容，被上訴人當時並  
15 無確定離婚之真意，事發翌日兩造與證人○○○、○○○  
16 同遊，亦未見兩造有堅持離婚決意之跡象，在此之情況  
17 下，當事人間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是否存有抑勒、賭氣  
18 或欺瞞等情事，仍有其或然性。惟證人竟對未到場聞見兩  
19 造具備離婚真意而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亦未確認兩造有  
20 離婚合意，其等簽名充當離婚證人，自不能確實證明當事  
21 人有離婚合意，而無抑勒或欺瞞情事。又依同一道理，此  
22 亦不因兩造嗣於同日持該協議書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而  
23 受影響。上訴人抗辯該二證人之簽名，符合兩願離婚證人  
24 之要件，自無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持以辦理登記之系爭離婚協議書，不備離  
26 婚須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要件，自與兩願離婚之要件不  
27 符。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自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  
29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30 上訴。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4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7 法官 余玟慧

08 法官 李素靖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2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3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4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5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李鎧安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2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5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 0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 02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